

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水晶饰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3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水晶饰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767号，是一家从事水晶饰品生产、销售的企业。2020年01月07日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6-30-03-81561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11月通过了年产200吨水晶饰品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浦环评【2016】91号，并于2017年8月完成了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备案文号：浦环验备【2017】82号。

2020年03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水晶饰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浦【2020】30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6566992483U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9.33%。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10.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实际生产设备增加了 5 台平板磨珠机,减少了 5 台大圆磨机、30 组压料机、4 台滚筒打磨机、50 台压料机、23 组磨珠机,喷漆流水线共两条,每条设 1 个平台,增加 5 个独立喷台,总喷台数量为 7 个,其中 1 个备用。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由“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经现场核实检查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跟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设置独立的生产废水管网系统和生活污水管网系统、互相独立,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环境。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上胶废气。

1#厂房2F喷漆、烘干废气,3#厂房5F喷漆废气、3#厂房6F喷漆、烘干废气收

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厂房5F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滚筒清洗机、大圆磨机、平板磨珠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已尽量做到少开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水晶饰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6、27日和28日，主体设备运行正常，已建设项目生产负荷工况大于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计算去除效率。生产废水经企业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计算去除效率。

2、废气

经平均计算喷漆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1#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8.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mg/L、化学需氧量 122mg/L、氨氮 6.23mg/L、总磷 2.94mg/L、动植物油类 0.52mg/L、石油类 0.48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2#排放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mg/L、化学需氧量 84mg/L、氨氮 6.37mg/L、总磷 3.46mg/L、动植物油类 0.42mg/L、石油类 0.30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5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72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29×10⁻²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均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18×10⁻²kg/h；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催化燃烧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68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0（无量纲）；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5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46\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2（无量纲），厂界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厂区内 1#厂房 2 楼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26\text{mg}/\text{m}^3$ ；厂区内 3#厂房 5 楼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42\text{mg}/\text{m}^3$ ；厂区内 3#厂房 6 楼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4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浦江县文德学校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0.92\text{mg}/\text{m}^3$ ；敏感点项宅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0.98\text{mg}/\text{m}^3$ ；敏感点徐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0.73\text{mg}/\text{m}^3$ ；敏感点周宅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0.7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浦江县文德学校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敏感点项宅村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中的限值要求。

（五）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共三个，分别位于 1#厂房 2 楼、3#厂房顶楼、3#厂房 6

楼，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 1#厂房北侧，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065 吨/年、NH₃-N 0.006 吨/年、VOCs 0.73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09 吨/年、NH₃-N 0.011 吨/年、VOCs 0.8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人培训。企业已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网络环保部，由一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既由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厂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水晶饰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置设施，及时处置和回用，做好管道的标志标识，确保不外排；

5、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	陈仁文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仁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仁文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陈仁文 陈仁文 陈仁文	

浦江县新景象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4年 4月28日

[illegible]

